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5)

自願公告

內容有關澳洲PORTLAND ALUMINIUM SMELTER之 額外電力對沖協議

本公告乃由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自願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18日之公告（「該公告」），董事會於該公告中宣佈，已就澳洲Portland Aluminium Smelter（「電解鋁廠」）訂立新電力對沖協議（「2026年電力對沖協議」），自2026年7月1日起至2035年6月30日止為期九年，並向電解鋁廠供應300兆瓦電力。誠如該公告所載，電解鋁廠為一項非法團合營項目，由(i)Alcoa of Australia Limited（「Alcoa Australia」）於該合營項目擁有55%的權益；(ii)CITIC Nominees Pty Limited（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該合營項目擁有22.5%的權益；及(iii)Marubeni Aluminium Australia Pty Ltd擁有餘下22.5%的權益。

董事會欣然宣佈，已就電解鋁廠訂立額外電力對沖協議（「2026年額外電力對沖協議」）。2026年額外電力對沖協議自2026年7月1日起至2035年6月30日止為期九年，並向電解鋁廠供應287兆瓦電力。該供電量連同根據2026年電力對沖協議將供應的300兆瓦電力，佔該設施每年358,000噸鋁的銘牌容量所需能源高達95%。電解鋁廠當前生產該容量的約80%。

預期訂立2026年額外電力對沖協議將與2026年電力對沖協議一同為電解鋁廠在能源價格將持續波動的具挑戰性外部及商業環境下的未來營運提供保障。此外，2026年額外電力對沖協議已包括一項選擇權，容許以可再生能源電力採購協議取代該協議項下最多30%的合約供電量，從而使電解鋁廠實現負責任生產，進而為可持續發展社會作出貢獻。

電解鋁廠為一項非法團合營項目而非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由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非2026年電力對沖協議或2026年額外電力對沖協議之訂約方，訂立2026年電力對沖協議及2026年額外電力對沖協議並不會觸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十四或十四A章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披露規定。

本公告乃董事會自願刊發，旨在讓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有關本公司之最新發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屈治平

香港，2024年10月2日

在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郝維寶先生及王新利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健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博士、陸東先生及呂德泉先生。